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  
**暨公司副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刘永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永青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永青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永青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完成了离任交接工作。刘永青先生辞去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进行合规管理。

刘永青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永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副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平稳且有序地开展，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副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履行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在聘任程序履行完毕之前，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由副董事长郑英霞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